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9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惠閔

選任辯護人 陳尹章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芝凌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